

科技領域

Science & Technology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

110年1月14日會議結論版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應備文件檢核項目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繳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	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繳稅證明文件
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請先就1或2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 1.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之學術研究相關資料 2.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請先就1或2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 1.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p>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近3年之學術研究相關資料</p> <p>2. 請全部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p> <p>註：</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p>	
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p>請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國際性之國內外重要獎項獲獎證明文件。</p>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p>請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院士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註：</p> <p>1. 涵蓋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p> <p>2. 院士為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p>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稱號，為終身榮譽。	
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p>請先就1或2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p> <p>1. 請全部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p> <p>註：</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近3年之學術研究相關資料</p> <p>2. 請全部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p> <p>註：</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p>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 (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者。	<p>請先就1或2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p> <p>1. 請全部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4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p> <p>註：</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4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近4年之學術研究相關資料</p> <p>2. 請全部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4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p> <p>註：</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p>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4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請先就1或2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 1.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之學術研究相關資料 2.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註：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十、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上市於國外證券交易所，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資格條件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新申請案 (109年12月25日公告生效)	重新申請
	關證明。	
十一、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檢附公司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十二、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1. 請擇一或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達 100 萬美元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2. 請全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為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
十三、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申請人專業或經驗之文件(如：國內外學歷證書、服務證明、學術研究、技術證明、技術移轉、獲獎證明等)。	得免再重新上傳左列應備文件，由「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動帶入前核准案資料。